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毕强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耀钿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该所有关的资格证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同。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